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
內政部令 台內移字第 10709444798 號

修正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二條之一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二條之一

部 長 徐國勇

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來臺投資，或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、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、第六條第一項應聘來臺，或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居留，於居留效期屆滿前，本人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，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移民署申請延期，經許可者，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，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；延期屆滿前，有必要者，得再申請延長一次，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。

第二十二條之一 外國人來臺就學，於居留期限屆滿前，有必要者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移民署申請延期。

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，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，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；延期屆滿前，有必要者，得再申請延長一次，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